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106327489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工程：指市政府於本無公共設施之土地上，新建公共設施之工程。
 - 二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 （二）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
 - （三）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
 1. 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為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者。
 2. 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者。
 3. 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實施者。
 - （四）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三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 （二）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
 - 四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 五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二）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 第四條 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協助查明之：
- 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 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 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 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於拆遷前，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所有權人對於前項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需地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複查。

第 七 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按重建價格補償。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二 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二）既存違章建築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計算；其單層拆除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部分及第四層樓以上之拆除面積，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不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第 八 條 與合法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於拆除時，依照本自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處理。

第 九 條 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查估方式如下：
一 建築物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構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三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計算；其未登記者，依建築物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騎樓、陽台及有建物登記之平台，按實際拆除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四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text{偏低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標準高度

- 五 建築物地下室以重建單價計算。夾層、閣樓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但夾層或閣樓之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人字型屋頂之閣樓高度計算採閣樓最高及最低高度之平均值。
- 六 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者，重建價格按其構造面積分別計算。
- 七 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四千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核實計算。
- 八 特殊建築物，核實計算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核定。
- 九 需地機關認為第一款勘估之認定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勘估，委託勘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條 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一律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既存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
前項面積計算，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十一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發給拆遷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獎勵金。逾期騰空點交者，不發給獎勵金。
主管機關拆除建築物時，有關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 因結婚或出生而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三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而無居住事實之軍人。
四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於拆遷公告後死亡，而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之人口。
五 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該址有居住事實。
六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有遷移之必要。
七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有遷移之必要。

第十三條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第十四條 建築物於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以書面申請全部拆除。

前項申請全部拆除，適用第十條規定，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 第十五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助。
- 第十六條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應依下列項目發給設備補助費：
- 一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 二 自來水外線設備補助費。
 - 三 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
 - 四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
 - 五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
 - 六 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
- 第十七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部分相符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 二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完全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 未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 第十八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助）。
- 第十九條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等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者，應發給補償費。
- 第二十條 登記有案為攤販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發給救濟金。
- 第二十一條 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
- 一 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者，得優先辦理承租社會住宅。建築物拆除前，無法完成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按月發給安置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最高安置房租津貼總額不得逾九十萬元。
 - 二 放棄前款承租社會住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 三 無社會住宅可供配租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非自然人，由主管機關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四 不符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拆除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章建築之全部時，事實上處分權人已自動搬遷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十九萬元。事實上處分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二十萬元。

- 第二十二條 符合出租辦法承租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供住宅使用之每一門牌建築物承租社會住宅一戶為限。但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工程範圍內擁有二門牌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得承租一戶社會住宅，其餘門牌建築物發給前條之安置費。
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建築物因設籍多戶，未獲配租之其他共有人或已獲配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符合出租辦法承租資格及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承租社會住宅：
一、拆遷公告前二個月於工程範圍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依前項規定配租之總戶數，應按拆除面積以六十六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租一戶，餘數不足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但不得超過該門牌建物所有住宅單位總數或設籍總戶數。
- 第二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各項補償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獎勵金，應於建築物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另行通知應受補償人。
- 第二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於達成協議後，因權利有爭議或權利人死亡等因素，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
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日起經合法通知得領取後，逾六個月未辦領者，視為放棄。
-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地上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補償其改良費。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拆遷補償費，由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用地，其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44774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社會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附屬設施。
（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違章建築：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
一、鋼筋混凝土造。
二、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三、磚造、石造、木造。

- 四、鐵皮造、鐵造。
- 五、土造。
- 六、竹造。
- 七、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 八、其他。

- 第 六 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 第 七 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 一、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 二、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 第 八 條 同一住宅單位之無門牌違章建築，區隔成二間以上者，以一間違章建築計算其拆遷處理費及安置措施。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後，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

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附表五。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一、農作改良物：

- (一) 所在地。
- (二) 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 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 (四) 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

二、畜產：

- (一) 所在地。
-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 種類、數量及面積。

三、水產養殖物：

- (一) 所在地。
-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 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

第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附表五。

-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一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如附表六。
- 第十七條 前條情形，於同一門牌建築物內，同時有二個以上營業戶，且各有其營業面積者，應分別計算營業補助費。
-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二、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選擇門面修復者，其所產生之費用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
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
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與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八。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 一、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九。
- 二、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按其構造核實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之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得按第十一條拆卸及安裝工資費用百分之十計算。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 第二十六條 因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者，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因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時，比照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關於合法建築物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 重建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 凝土空心磚造			磚 造 、 石 造 、 木 造	鐵 造 、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一九、 六〇〇	一八、 一八〇	一七、 四八〇	一八、 八八〇	一七、 四八〇	一六、 七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下級 單價			
二層樓 房	一九、 六〇〇	一八、 一八〇	一七、 四八〇	一八、 八八〇	一七、 四八〇	一六、 七六〇				
三層、 四層樓 房	二一、 七二〇	一九、 六〇〇	一八、 一八〇	二一、 〇〇〇	一八、 八八〇	一七、 四八〇				
五層樓 房	二二、 四五〇	二〇、 三二〇	一八、 八八〇							
六層、 七層樓 房	二六、 六五〇	二四、 二四〇	二二、 〇六〇							
八層至 十層樓 房	二八、 〇九〇	二五、 五五〇	二三、 二六〇							
十層、 十一層 樓房	二九、 五三〇	二六、 八五〇	二四、 四五〇							
十三層 至十五 層樓房	三〇、 九六〇	二八、 一六〇	二五、 六三〇							
十六層 至十八 層樓房	三四、 二四〇	三一、 一二〇	二六、 八九〇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裝修材料項目 \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外牆	石材、鋼材、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複合材料(GRC)、磁磚、檜木牆面、玻璃帷幕	丁掛磚、小口磚、山形磚、馬賽克、斬假石、杉木牆面	方塊磚、噴磁磚漆、抵石子、洗石子、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內牆	石材、檜木板、美術壁材、壁布、磁磚	水泥漆、乳膠漆、噴漆、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砂漿粉光
天花板	矽酸鈣板天花板、石膏板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礦纖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採用清水模板批土、白灰粉刷、油漆
地板	石英磚、石材、全實木地板、檫木地板	複合式木質地板、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砂漿粉光
門窗	隔音門窗、鋼鐵門窗、節能複層玻璃、硫化銅門、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塑鋼窗	木門窗（檜木除外）	塑膠門窗
<p>說明：</p> <p>一、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上級等級計算。</p> <p>二、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應以中級等級計算；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亦同。</p> <p>三、未達前開基準者，以下級等級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p>			

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基準表(新臺幣 元/戶)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遷移費
單 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 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 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 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 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 人 以 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拆卸及安裝費用計算基準表

安裝工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二〇〇
普通工	工	一、九八〇

附表五 遷移動力機具等所需之搬運費用計算基準表

搬運車資計算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一一、〇〇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八、八〇〇

附表六 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營業面積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律	六六、〇〇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公尺	一、一〇〇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	平方公尺	六六〇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單位：公尺)

門面修復參數 拆除線之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鐵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鐵皮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0	0·八0
二層樓房		一·五0 (含1樓至2樓)	一·00
三層樓房		一·八0 (含1樓至3樓)	一·二0
四層樓房		二·一0 (含1樓至4樓)	一·四0
<p>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p> <p>三、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p>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四、八三〇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八、二二〇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 (結構物體積)	磚造	立方公尺	五、二五八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六、八七四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七、一八八

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水井種類	口徑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深度未達六十公尺淺水井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	公尺	一、五〇〇
	塑膠管	公尺	一、三五〇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未滿二十公分深水井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鐵管	公尺	一、八二〇
	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塑膠管	公尺	一、六四〇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鐵管	公尺	二、六一〇
	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塑膠管	公尺	二、四三〇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北市政府(110)府地價字第110600134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25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
- 三、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 (一) 果樹、茶樹及竹類：
 1. 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2.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 (二) 觀賞花木：
 1. 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2.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但未達單位面積者，其補償費以實際查估之數量計算之。
 3. 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費；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費。
 - (三) 造林木：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補償費。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 (四) 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補償單價，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為基期，需用土地人於辦理查估補償時，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作物生產所付物價指數調整之。
- 四、農作改良物有兼種情形者，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五、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

- (一) 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
- (二) 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六、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七、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八、需用土地人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九、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十、農作改良物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者，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十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農作改良物，以補償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改植或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

十二、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作改良物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附表一 果樹部分參考表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以下同) 元 株/樣	
	樹齡 補償數量	特 小 (1 年生)	小 (2-3 年生)	中 (4-6 年生)	大 (7-10 年生)	特 大 (11 年 生 以 上)		備 註
香 蕉	200	53	160	266	373	506		
鳳 梨 一 般 品 種	按面積查估	12,100	90,508	152,46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 梨 改 良 品 種	按面積查估	21,780	143,748	404,14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 檬	100	97	399	1,331	2,662	3,993		
柚 子	80	220	799	1,797	3,300	5,990		
柑 桔 及 各 種 甜 橙 類	100	100	506	1,331	2,662	3,993		
荔 枝、龍 眼	70	200	919	1,664	3,025	5,324		
芒 果	100	200	919	1,837	3,114	4,659		
蓮 霧	60	200	1,199	3,794	6,655	9,983		

楊桃	80	200	799	2,662	3,328	3,993		
番石榴	100	303	785	2,662	1,997	799	苗木 36	
木瓜	200	40	838	572	426	253		
葡萄	130	109	506	1,425	2,476	3,194	苗木 24	
桃 / 李 本地種	80	107	200	666	1,331	1,997		
柿子	80	200	919	1,997	3,993	6,655		
枇杷	100	141	399	812	1,597	2,662		
梨子/橫山 梨/粗皮梨	100	160	666	1,997	3,328	4,659		
棗子	100	107	333	799	1,597	2,662		
梅子	100	100	266	799	1,597	2,662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100	109	266	799	1,997	2,662		
鳳梨釋迦	100	61	266	799	1,997	2,662		
檳榔	350	107	333	799	1,452	2,420		
可可椰子	70	300	746	1,331	3,328	4,659		
橄欖	70	133	373	799	1,597	2,662		
人心果類	80	107	333	666	1,331	2,396		
溫帶梨 高接梨 蘋果	80	160	666	1,997	3,328	4,659		
波羅蜜	80	240	666	1,597	2,662	3,328		
葡萄柚	100	133	679	1,491	3,194	4,272		
仙桃 蛋黃果	80	133	240	666	1,198	1,597		
桑樹(採果)	100	73	173	319	705	1,025		
桑樹(採桑)	600	55	77	121	231	330		
彌猴桃 (奇異果)	130	109	506	1,425	2,476	3,194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133	666	1,331	1,997	2,662		
酪梨	60	200	666	1,331	1,997	2,928		
咖啡	60	67	266	532	799	1,065		
樹子 (破布子)	100	67	266	799	1,331	1,597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4,792	8,518	21,296	26,620	37,268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

								折算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31,944	191,664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130 株折算
油 茶	400	107	330	639	851	1,100		
愛 玉 子	按面積查估	53,240	106,480	133,100	159,720	212,960		1.以面積查估 2.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130 株折算
荖花 荖葉	150	799	3,328	5,324	2,662	1,331		以柱計算
紅 龍 果	按面積查估	43,560	96,800	181,500	229,900	254,1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附註：

-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鳳梨：
 - (1)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2)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 40 元，未結果 21 元。
 - 改良品種：已結果 106 元，未結果 33 元。
-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42 元。
-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5 方式辦理之。
-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 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1)木本類，比照桑樹(採果)；(2)草本類，比照木瓜；(3)蔓性類，比照葡萄；其餘未列部分，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 農作改良物查估依據現場作物種類、管理經營情形判定等級，表列年生僅供參考。

附表二 茶樹、竹類及造林木部分參考表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株)	補償單價 (元)	規 格	甲	乙	丙	丁	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未滿10年	3年以上 未滿5年	1年以上 未滿3年	未滿1年
茶樹		120		433	363	303	218	97

附註: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株、叢)	補償單價 (元)	規 格	甲	乙	丙
				3 年 以 上 者	1 年 以 上 未 滿 3 年	未 滿 1 年 者
麻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451	932	186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797	932	186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92	466	253
桂竹	120 株			194	113	40

附註: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40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三、其他竹木或造林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一)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每公頃補償費第 1 年 121,000

元，第 2 年 62,900 元，第 3 年至第 6 年每年 40,000 元，第 7

年至第 20 年止，每年發給造林管理費 24,200 元。

(二)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

之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伐木及搬運費用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編製之「林產處分實務」規定計算之。如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者，以前款造林費補償之。

四、庭院內之茶樹及竹類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附表三 觀賞花木部分參考表

一、椰子類

種類	高度：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補償單價(元)	每10公畝種植數額數量：株或樣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25,076	16,718	11,141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1,078	439	173	53
黃椰子	200	400	12,139	8,093	5,391	3,594	2,396	1,597	1,398	1,198	705	306	107	40
孔雀椰子	200 樣	400 樣	24,264	16,172	10,781	7,187	4,792	3,194	1,997	1,305	759	306	107	13
棍椰子	200	400	31,904	21,270	14,176	9,450	6,295	4,193	3,594	2,995	2,396	1,038	279	40
大椰子	200	400	25,076	16,718	11,141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999	439	173	53
羅親海	200	400	25,076	16,718	11,141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999	439	173	53
蒲葵	200	400	12,140	8,226	5,391	3,594	2,396	1,597	1,398	1,198	705	306	107	40
台灣棗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23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亞山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二、柏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補償單價(元)	每10公畝種植數額數量：株或樣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龍柏	250	500	45,520	30,347	20,231	13,483	8,985	5,990	4,392	2,995	1,398	480	173	53
萬年柏	250	500	-	-	-	-	-	5,990	4,193	2,795	1,398	785	347	67
倒地柏	250	500	-	-	-	-	-	4,019	2,675	1,783	1,185	785	386	133
側柏	250	500	-	-	-	-	-	4,299	2,862	1,903	799	306	173	40
塔柏	200	400	30,547	20,364	13,576	9,051	6,029	4,019	2,675	1,783	1,185	480	173	40
圓柏	200	400	-	-	-	-	-	6,589	4,392	2,995	1,398	480	173	40
三光柏	200	400	-	-	-	-	-	19,766	13,177	8,985	4,193	1,438	519	120
藍柏	200	400	45,520	30,347	20,231	13,483	8,985	5,990	4,392	3,105	1,398	480	173	40

三、喬木類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補償單價(元)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黑松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99	67
濕地松	200	400	24,490	18,900	14,774	9,583	5,324	2,928	1,811	905	319	67
肯南氏杉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19	67
細南葉杉	200	400	24,490	18,900	14,774	9,583	5,324	2,928	1,811	905	266	67
竹柏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630	2,057	1,029	363	61
羅漢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68	2,057	1,048	363	61
玉蘭花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532	133	67
洋玉蘭	15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99	133
大葉桉(尤加利)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1,014	213	67	26
印度橡膠樹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200	67	26
羊蹄甲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53	26	13
鳳凰木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茄冬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120	40	13
白千層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67	40	13
榕樹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200	67	67
雀榕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133	53	13
菩提樹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67	26
槭樹	200	400	30,613	23,631	18,501	12,112	6,655	2,868	1,730	617	182	67
麵包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519	173	67
黃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439	146	53
樟樹	200	400	24,684	19,021	15,101	9,874	5,445	2,420	1,016	290	73	31
台灣樂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67	26

櫻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梅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桃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杏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九	芎	200	400	21,962	15,307	15,30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94	40
大紫	花 薇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楓	香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7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94	40
木	麻黃	200	400	21,962	15,307	15,30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水	黃皮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13	173	67
第	倫桃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13	173	67
油	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珊刺	瑚 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厚	皮香	400	8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266	67	26
緬梔/雞 花 (印度 素馨)		450	9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92	439	53
柳	樹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94	67	13
構	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182	67	26
木	棉	220	400	21,962	15,307	15,30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黑	板樹	200	400	28,435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13	173	67
光	腊樹	200	400	28,435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449	2,057	809	308	67
阿	勃勒	200	400	28,435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449	2,057	809	308	67
桃	花 木	200	400	28,435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449	2,057	809	308	67
福	木	400	800	28,435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866	347	173
小	葉 欖仁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烏	柏	200	400	24,684	19,021	15,101	9,874	5,445	2,420	1,016	290	73	31

四、灌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每10公畝 植數額數量 ：株或叢						
銀柳	500	600	499	340	141	40	13
茶花	450	3,301	2,197	1,597	705	279	53
馬茶花	450	1,145	759	506	240	80	21
含笑	450	3,301	2,197	1,198	600	120	53
桂花	450	2,396	1,597	799	506	200	53
變葉木	450	1,145	759	506	200	120	26
鐵莧	450	905	600	399	107	67	13
木槿	450	905	600	399	200	53	13
玫瑰	800	2,036	1,357	905	600	200	40
龍舌蘭	400	-	-	466	306	107	26
夜合花	450	1,717	1,145	759	506	107	21
黃蝴蝶	600	1,198	799	506	240	107	13
巴西鐵樹	550	1,398	1,104	600	399	146	21
茶梅	450	-	-	905	600	200	26
金絲竹	100 叢	1,398	1,104	799	546	306	21
一般杜鵑	1,000	705	466	306	200	107	13
矮仙丹花	1,000	-	-	825	546	360	80
紅竹	1,000	825	546	360	160	107	13
觀音棕竹	1,000 叢	360	240	160	107	67	21

觀音竹	1,000 樣	-	-	67	40	34	13
六月雪	1,000	-	-	426	279	186	26
麒麟花	1,000	-	-	186	120	80	13
綠珊瑚	1,000	905	600	399	240	120	13
王蘭	400	-	-	466	306	160	40
七里香 (月桔)	450	825	547	360	200	67	13
樹蘭	200	2,263	1,504	905	306	53	21
仙丹花	600	1,238	825	546	306	53	21
仙人掌	450	1,597	1,065	705	200	80	26
石榴	450	-	905	600	240	107	34
黃梔花	450	905	600	399	240	67	13
夾竹桃	450	905	600	306	107	53	13
曼陀羅	450	905	600	399	266	107	47
聖誕紅	450	600	399	306	160	67	13
軟枝黃蟬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朱槿 (扶桑)	500	905	600	399	200	85	36
夜來香	450	1,041	690	639	581	319	80
鵝掌藤	450	1,041	690	460	186	109	26
鴨腳木 (江某)	450	1,041	690	583	297	109	24
曇花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洋繡球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袖珍椰子	400	-	968	605	424	242	109
紫薇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雪茄花	100	-	-	387	254	169	24

五、蔓性植物

種 類	長度：公尺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尺	2 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九 重 葛	1,065	1,065	932	799	600	333	
黃 金 葛	480	319	213	160	107	67	
蒜 香 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龍 吐 珠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紫 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炮 仗 花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紫 鈴 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爬 牆 虎	480	319	213	160	107	67	
使 君 子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牽 牛 花	436	290	194	145	97	61	

六、整型樹

種類	離地 1 公尺 幹徑： 公分		補償 單價 (元)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 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 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 上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 分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												
層型榕樹	20			38,115	29,948	16,335	11,435	6,353	4,084	1,362	908		
種類	高度：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4 公尺以 上	3.5 公尺 以上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 上未滿 3.5 公尺	2.5 公尺 以上未滿 3 公尺	2 公尺以 上未滿 2.5 公尺	1.5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 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1 公 尺		
	2 公尺	未滿 2 公尺											
圓錐型	25	60		4,538	3,267	2,723	2,178	1,452	817	454	182		
種類	樹冠直徑： 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2 公尺以 上	1.5 公尺 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 上未滿 1.5 公尺	0.5 公尺 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												
半球型	50			1,815	1,362	690	327	182					
球型	50			3,267	2,451	1,234	581	363					

七、觀賞草花

編號	作物名稱	每平方公尺 補償單價(元)
(一)	天堂鳥(1年生以下)	323
	天堂鳥(超過1年生至2年生以下)	484
	天堂鳥(超過2年生)	799
(二)	唐昌蒲	468
(三)	晚香玉	402
(四)	百合	440
(五)	赫蕉	402
(六)	菊花	468
(七)	孤挺花	374
(八)	秋海棠	402
(九)	其他草花(1年生)	255
	其他草花(多年生)	270

附註: 以上(一)至(九)未達1平方公尺者, 該未達1平方公尺部分, 以實際查估之株數為準, 每株單價按各類草花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除以5株所得之商數為準。

八、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0					80				
鐵 樹 / 以 幹 高 計 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6,988	4,992	2,995	2,396	1,198	600	200	107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 / 以莖 寬 - 直徑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4,992	3,993	2,995	2,396	1,398	905	600	240	120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5			60			
馬 拉 巴 栗 / 以 球 莖 寬 計 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1,997	1,398	799	399	200	67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培限 量：株	5		7	10	15					
西 洋 杜 鵑		45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5cm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5cm 以上 未滿 25cm	7cm 以上 未滿 15cm	未滿 7cm			
補償單價(元)		399	253	253	107	67	26			

附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63 元，草本為 242 元，草皮為 121 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63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42 元核計補償。
-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 1 級距，每 1 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45 元。
-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依下列原則辦理：(1)喬木類，比照菩提樹；(2)灌木類，比照木槿；(3)蔓性植物，比照黃金葛；其餘未列部分，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附表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參考表

(補償單價：新臺幣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6,620	蘆 筍	81,400	玉 米	20,900	胡 瓜	34,100
水 稻	30,360	甘 藍	27,500	蘿 蔔	18,700	絲 瓜	34,100
甘 藷	33,000	芥 菜	34,100	胡 蘿 蔔	35,200	豌 豆	108,900
洋 蔥	61,600	結球白菜	19,360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 類	79,200	落 花 生	40,700
韭 菜	162,800	越 瓜	27,500	紫 蘇	30,800	香 瓜	44,000
蔥 頭	67,760	青 花 菜 花 椰 菜	69,300	香 菜	67,100	芋 頭	46,200
加工番茄	30,250	食用番茄	93,500	苦 瓜	67,100	油 菜	20,900
小 白 菜	30,250	菜 豆	33,000	毛 豆	18,700	仙 草	27,500
芹 菜	44,000	菜 豆 (皇 帝 豆)	27,500	菠 菜	51,700	生 薑	59,400
萬 苳	39,600	茭 白 筍	53,900	空 心 菜	24,200	甜 番 椒 椒	77,000
茄 子	51,700	西 瓜	29,700	南 瓜	16,500	荸 薺	118,800
蓮 藕	47,300	花 豆	27,500	茼 蒿	46,200	洋 菇 (每 坪)	1,997
草 莓	115,500	冬 瓜	29,700	大 豆	12,100	黃 秋 葵	27,500
短期葉菜	19,965	紅 豆	36,300	菸 草	27,500	綠 肥	11,000
高 粱	16,500	綠 豆	9,900	食用甘蔗	106,700	牧 草	20,900
小米(粟)	27,500	蠶 豆	34,100	三 角 蘭	19,965	胡 麻	11,000
菱 角	35,200	圓 蘭 草 大 甲 蘭	34,100	向 日 葵	20,900	青 蒜	51,070
棉 花	14,300	樹 薯	11,000	薄 荷 藿 香	14,300	蒜 頭	38,720
杭 菊	27,500	洛 神 葵	27,500	太 空 包 菇 類(每 包)	15	青 江 白 菜	27,830
青 蔥	53,900	莧 菜	42,900	羅 勒 (九 層 塔)	36,300	山 藥	38,500

香茅草	8,800	飼料玉米	10,890				
-----	-------	------	--------	--	--	--	--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改良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改良物勘估補償。

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北市府(110)府地價字第1106001347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25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遷移農作改良物者，除花木盆栽外，應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三、花木盆栽應依下表發給搬遷費：

種類	單價 新臺幣元（盆） 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草木	三十
木本	五十

前項個別案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 四、水產養殖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遷移水產養殖物者，其遷移費，依附表水產養殖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所列養殖方法及遷移補償率，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 五、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需用土地人審核認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六、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發給遷移費者，以補償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改植、改接或再次養殖者，一律不予補償。

七、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搬運費得比照本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北市政府(110)府地價字第1106001347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25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遷移農作改良物者，除花木盆栽外，應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 三、花木盆栽應依下表發給搬遷費：

種類	單價 新臺幣元（盆） 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草木	三十
木本	五十

前項個別案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 四、水產養殖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遷移水產養殖物者，其遷移費，依附表水產養殖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所列養殖方法及遷移補償率，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 五、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需用土地人審核認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六、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發給遷移費者，以補償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改植、改接或再次養殖者，一律不予補償。

七、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搬運費得比照本基準辦理勘估補償。